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3-017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变更的具体说明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实际执行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主要差异事项如下：对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在交易发生时未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将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规定选择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